**第11講：向慈愛的主守約（民28:1-30:16）**

1. 28-29章
1.1. 論到以色列百姓當獻的祭物。
1.2. 他們守不同節期，按不同節期的規定來獻祭。
1.3. 專注地敬拜上帝。
1.4. 要定時獻祭，在安息日和特別節期都要獻祭。
1.5. 獻給神的祭物要用火焚燒，象徵獻祭者毫無保留地將自己獻上給神。
1.6. 強調人與神交通的真理和態度。
1.7. 以色列百姓個人按自己的需要向神獻上感謝祭或供物。

2. 30章
2.1. 起誓的問題
2.1.1. 起誓是自願的，願意把錢財或者有價值的物品奉獻給神。
2.1.2. 起誓後就有責任完成，不能破壞誓言。
2.1.3. 專門談到婦女起誓的條例（民30:1-16）。
2.2. 起誓條例的真理
2.2.1. 人若向神起了誓，就當履行，不可食言，也不可收回或廢棄。
2.2.2. 人人都可起誓。
2.2.3. 起誓的積極作用是“約束自己”。
2.2.4. 女子所起誓願是否生效，在乎她的父親或丈夫是否在聽見的日子就應允這事。

3. 專注敬拜（民28:1-29:40）
3.1. 律法：新一代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需要遵守不同節期。
3.2. 引述的誡命有些是在西乃曠野向他們頒佈的；有些是新的。
3.3. 逾越節（民28:16-25）
3.3.1. 目的是慶祝以色列民出埃及，代表以色列國宗教年的開始。
3.3.2. 民對基督徒而言，逾越節預表了耶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
3.4. 贖罪日（民29:7-11）
3.4.1. 以色列最崇高、最聖潔的日子。
3.4.2. 預表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
3.4.3. 祭司可以越過幔子，走進至聖所。
3.5. 住棚節（民29:12-39）
3.5.1. 慶祝收成的節日。
3.5.2. 在贖罪日後第五天開始，持續一個星期。
3.5.3. 展望神實現對以色列國的應許，全國上下在迦南美地慶祝。
3.6. 三項重要功課
3.6.1. 所有信徒都要在基督裡變得完全。
3.6.2. 以色列國沒有祭司的服侍便不能發揮作用，因為他們需要在上帝面前代表百姓獻上祂要求的祭。
3.6.3. 祭物都是十分昂貴的！

4. 婦女許願的聖潔話語（民30:1-16）
4.1. 被看為28-29章的延伸或附錄。
4.2. 在家的單身女子（民30:3-8）
4.2.1. 如果父親聽到卻沒回應，許願就成立，那位女子就要實踐那個許願。
4.2.2. 沉默代表贊成。
4.2.3. 丈夫不同意她的許願，即使她的父親曾同意，許願都會被廢去，女子不需要為許願負責。
4.3. 寡婦和被休婦人（民30:9）
4.3.1. 人生經驗和成熟的，並且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。
4.3.2. 如果她們向耶和華許願，這些願便必須實踐。
4.3.3. 即使是新夫婿也不能取消她們所許的願。
4.4. 已婚婦人（民30:10-16）
4.4.1. 丈夫聽到妻子許願而沒有回應，許願就要作實，因為沉默代表答應。
4.4.2. 丈夫反對妻子的許願，婦人所許的願就作廢了。
4.4.3. 丈夫改變主意，丈夫便要為妻子放棄神聖的許願而繳交罰款，即贖罪祭。

5. 反思：這裡記錄下來的原則，包含了重要的真理──許願是向耶和華當盡的義務。守約很重要。只有大家都守約，才能把社會連系在一起。另外，關係也帶來責任。